

3. 新质生产力与国家宪法精神。第三个核心是新质生产力对国家宪法精神至上的理解。在一个国家里每个人只需要服从宪法，不需要服从任何人，包括类似法院这样的公权力机构也要捍卫宪法精神，而不是效忠于总统或某个人。这种对宪法的尊崇，对法的精神的尊崇确保了法律的权威性，为社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4. 新质生产力与如何保护私产。第四个核心是对私产的理解。私有产权对每个人来说就是合法的财产，合法性的假设与推论就是这些资产属于你个人的，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财产来源不合法。社会设计了一套激发整个社会努力去创造。

4 新质生产力的科学经济创新发展

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机制是“非对称性”的发展，正在深入到科学与经济的创新格局，除了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是研究经济对称的两个方面，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对比研究，从两种制度中中发现与丰富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内涵。

4.1 新质生产力与经济发展创造

1. 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分配选择。新质生产力对国家的快速发展至关重要，看看曾经羡慕的这些国家，他们离开了市场经济啥也不是。现在阿根廷 2025 年一季度 GDP 飙升 6.1%，5 月通胀降至 1.5% 的近 5 年最低，连续 17 个月贸易顺差，这是新质生产力在阿根廷最好的体现。

2. 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社会财富创造。新质生产力与高上大格格不入，与市场经济息息相关。新质生产力能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欲望，激发将科学与经济按照社会财富创造预分配公平的正确路径进行实施。

3. 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社会整体包容。新质生产力与国家包容制度，与护公私产、促公平、保竞争，激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正比例使国家成为富裕；反之，政策排斥狭隘、产权法治不明、权力无约束，国家成少数人掠夺工具，贫富悬殊，制度缺纠错、不容变革，国家会失败。

4.2 新质生产力与包容性汲取性制度

1. 新质生产力与包容性制度。先看包容性经济制度的五大特征：公平的法治与产权保护，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自由的创新与创业环境，包容性的公共服务和人力资本投资，政治和经济的参与性和透明性。五特征中最关键的是社会的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主要还是看社会的包容性。

2. 新质生产力与汲取型制度强。汲取性制度有几个特征：整体垄断、资源集中、限制竞争、利益集团掌控；管控市场、严密监控、妨碍进步、滋生腐败、社会不公；教育和医疗被垄断，分配偏离大众；政治不透明，权力被滥用；法律偏向服务，社会创造力下降。新质生产力在汲取性经济制度里是无法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的。

3. 新质生产力兼收并蓄全面受益。新质生产力在包容

性经济制度国家里面同样需要不断更新与总结，即使强大到足以对人工智能，AI 服务全世界，依然需要不断兼收并蓄，新质生产力将使世界更有可能趋向和平包容与财富均衡。

4.3 新质生产力在中国的创新发展

1. 新质生产力与社会基本制度存在。新质生产力与市场经济结合形成的经济制度，对所有制明确，生产资料归属明确，财产归属明确，中国的政治制度包括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综合制度。

2. 新质生产力与市场经济制度存在。新质生产力与市场经济 + 计划经济理论并不绝对绝对对立，全球 1/3 强国家实行市场经济，37 个发达国家均属此类，各国经济无绝对市场化，也有政府调节，社会主义也在发展，更需要新质生产力为主导。

3. 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基本制度存在。新质生产力以市场为指南，靠“看不见的手”配置资源。联合国曾依此分类国家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以区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目前中央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极少。

中国经济成功出资三个方面，艺术改革开放引入新质生产力，二是不断创新制度建设，三是企业就精神。中国的卓有成就，是制度之下的新质生产力创新内涵的体现。

5 结语

新质生产力在当今世界，当今世界科技革命的引领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就伟大成功，制度选对便是第一生产力，人类力量在于创新、科技与择适制度，找准定位激活新质生产力，造福人民即成功国家，这个离不开新质生产力。

注释

①美·E·拉兹洛·进化—广义综合理论[M]·闵家胤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32---37.

②汪涛·科学经济学原理：看见“看不见的手”[M]·东方出版社，2021年12月：112---115.

③燕连福·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M]·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04-10：211—214.

④厉以宁·文化经济学[M]·商务印书馆·2018：59—63.

⑤ MBA 智库百科 - <https://wiki.mbalib.com/>...- 2014-11-4.

⑥汪涛·科学经济学原理：看见“看不见的手”[M]·东方出版社，2021年12月：62--65.

参考文献

- [1] [奥]伊斯雷尔·M·柯兹纳·米塞斯评传：其人及其经济学·朱海就译[M]·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11月1日.
- [2] [美]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M]·贾拥民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7-9.
- [3] [美]保罗·海恩·彼得·勃特克，大卫·普雷契特科·经济学的思维方式[M]·马昕、陈宇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5月.

Research on the Security Governance and Privacy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ax Big Data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Taxation

Ying Wang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Representative Education and Security Center,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taxation takes tax big data a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While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ptimizing tax services, it also faces severe challenges in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the governance of tax big data and conducts research from two dimens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design of a privacy protection mechanism. Analyze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data security risks in the context of smart taxation, and propose a security governance framework covering technical protection,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Combining the sensi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ax dat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ivacy protection path based on data classification, access control and anonymization processing.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ecurity governance of tax big data led by public institutions,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utilization and security guarantee, and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smart tax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Smart Taxation Tax big data Safety governance Privacy protection; Public institution

智慧税务建设中税收大数据的安全治理与隐私保护机制研究

王莺

青岛市人大代表教育保障中心, 中国·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

智慧税务建设以税收大数据为核心驱动力, 在提升征管效率、优化纳税服务的同时, 也面临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严峻挑战。本文聚焦事业单位在税收大数据治理中的职能定位, 从安全治理体系构建与隐私保护机制设计双维度展开研究。分析智慧税务场景下数据安全风险的表现形式与成因, 提出涵盖技术防护、制度规范、协同监管的安全治理框架。结合税收数据敏感性特征, 探讨基于数据分级、访问控制、匿名化处理的隐私保护路径。旨在为事业单位主导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平衡数据利用与安全保障的关系, 推动智慧税务建设规范有序发展。

关键词

智慧税务; 税收大数据; 安全治理; 隐私保护; 事业单位

1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深度发展, 智慧税务已是税收征管现代化的重要趋势。核心在于凭借税收大数据开展聚合、分析及应用活动, 实现征管模式自“经验管税”向“数据治税”过渡。税收大数据涉及纳税人登记信息、交易数据、财务报表等多维度层面的各类内容, 含有事业单位经营的机密事项, 也关联到自然人的隐私资料, 数据敏感性及安全需求, 显著超出一般政务数据水平。事业单位成为税收大数据治理的重要介入主体, 承担数据收集汇总、系统日常运维、技术

探索钻研等关键工作, 安全治理与隐私保护工作里, 其作用不可取代。本文以事业单位职能视角为切入点, 思索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逻辑架构跟实践办法, 力图为化解“数据价值释放与安全风险防控”这一矛盾提出解决措施, 促进智慧税务建设在安全可控状态下实现质量与效率提升。

2 智慧税务场景下税收大数据的安全风险与隐私挑战

2.1 安全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

2.1.1 数据汇集集中风险

智慧税务靠打破部门数据隔阂, 实现税务、工商、银行等多渠道数据的集中保存, 缔造“数据富藏”的时段, 也成为网络攻击的主要目标。事业单位主导的税收数据平台大

【作者简介】王莺(1986-), 女, 中国山东淄博人, 本科, 中级经济师, 从事财政税收研究。

概会面临勒索病毒、APT攻击等新型的潜在威胁，若遭遇数据泄漏或系统失灵，会影响税收征管连贯开展，甚而诱发社会信任层面的危机。

2.1.2 数据流转传导风险

税收数据在采集、传递、共享过程得经过多环节、多主体，各环节都有变为安全漏洞的潜在性，数据接口未做加密处理、第三方服务商运维不达标等情况，会造成数据在流转之际被非法获取或篡改，风险会在数据共享范围扩大之际呈传导状扩散。

2.1.3 数据应用滥用风险

数据应用层面的滥用风险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可能超出法定范围，如将用于征管的个人数据违规投入商业营销活动，借助数据关联分析推导纳税人未公开的讯息，违背数据收集“极小必要”原则要求，事业单位在数据建模与应用进程里未实行严格边界管控，容易诱发数据被肆意滥用的危机。

2.2 隐私保护的核心挑战

2.2.1 数据敏感性与利用需求的冲突

税收数据涉及纳税人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相关内容、收入明细等核心隐私要点，其隐私保护的需求达到极高水平，但智慧税务利用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化监管，也需深度挖掘数据的核心价值，二者存有天然的对立性张力，实现利用时的“可控可见”，是智慧税务场景下税收大数据安全面临的核心挑战之一。

2.2.2 匿名化处理与数据可用性的平衡

为达成隐私保护目的，税收数据一般要开展匿名化处理，但过度实施匿名化会引发数据失真状况，失去分析意义。处理程度不足，可通过交叉验证实现个人信息还原，把“纳税人识别号、交易金额、时间”这类碎片化数据加以关联后，依然可定位至特定的个体对象，这为隐私保护技术设定了更高的要求门槛。

2.2.3 法律规制与实践操作的衔接难题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就政务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作出原则性界定，鉴于税收数据的特殊性，其在具体适用中存在模糊界限，“税收征管必要”范围的判定、数据跨境传输审批流程方面的事宜，事业单位实操期间缺少清晰的指引，易陷入合规风险。

3 事业单位主导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构建

3.1 技术防护体系：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屏障

数据采集环节，事业单位应当打造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接口，对接入的税收数据马上进行脱敏化操作，如针对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这类敏感字段运用“部分掩码”方法（展示前6位和后4位，中间借*进行取代），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链上留证，保证数据采集进程可回溯、不可被篡改，

从最起始处阻断非法数据流入。

数据存储环节，其加密防护采用“分区存储跟加密备份”模式，实现核心税收数据与一般数据的物理分隔，核心数据要借助国密算法实施加密保存，事业单位应采用量子加密传输技术，规避数据在存储备份阶段的截获危机。设立热备跟冷备双系统，按一定时间间隔开展灾备演练，保障数据在极端情境下的可恢复性得以实现^[1]。

数据应用环节，引入人工智能安全审计系统，实时针对税收大数据平台操作行为进行监测，判定异常访问模式，采用构建用户行为的形象描绘，实现对风险行为智能预先告警，由事业单位安全团队开展人工复核及应急处理流程，造就“技术监测—人工干涉”的闭合管理机制。

3.2 制度规范体系：明确安全治理责任边界

构建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事业单位须牵头拟订《税收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按照数据敏感情况，把税收数据分为“核心、重要、一般”这三级：核心数据（如个人所得税明细详情）仅容税务机关内部授权人员去访问；重要数据（例如事业单位增值税申报数据），可依照规则在政务部门彼此间实现共享；如税收政策宣传信息的一般数据，可实现向社会公开。辨明不同层阶数据管控的诉求，达成“依级防护、恰当施策”。

增进安全责任溯源体系，践行“主管担起分内责、经手负好手头责”的责任体系，事业单位须与数据使用部门签订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书，明确二者在数据申领、应用、归还等阶段的责任，构建数据操作日志体系，对所有用户的访问时间、操作事项、终端信息加以记录，日志应保存5年及以上，保证安全事件出现时可精准找出责任主体。

制定应急响应处理规程，起草“税收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界定突发事故的分级规则、处置流程及职责划分，事业单位宜定期开展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模拟数据泄露现象、系统瘫痪情形，提升即刻响应水准，面对出现的重大安全事件，需严格依照“2小时实现上报、24小时进行初步处置”的时间约束，阻止事态规模扩大化。

3.3 协同监管体系：形成跨主体治理合力

强化内部管控跟外部监督衔接，事业单位内部筹建数据安全委员会，由技术、业务、法务等各部门人员组合而成，承担日常安全检查、合规审查相关事宜；另外引入第三方主体开展独立性的审计业务，按季度出具数据安全评估报告，察觉问题后迅速进行整改，铺就社会监督坦途，公开举报的电话及邮箱，接收纳税人对数据滥用现象的举报投诉^[2]。

构建跨部门整合治理体系，驱动构建“税务部门—事业单位—网信部门”联合会议的规则体系，按规定时间通报数据安全态势，携手化解跨领域麻烦，若事业单位在技术层面探测到数据泄露风险，可借助协同机制迅速通知税务部门暂停相关工作，网信部门同步展开网络源头追溯，构建起“技术示警—行政处理—司法问责”的协同链路。